追訴肇事責任 Q&A

(資料來源：TADD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)

車禍發生後，如欲追訴肇事者刑事責任，該怎麼做?

首先，車禍事故中，如被害人死亡時，屬公訴罪，檢察官依法應主動加以偵查追訴。

被害人若僅身體受有傷害時，依刑法第二八七條之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被害人須向警察局 或檢察官提出告訴始可，否則偵查機關及法院將無從追訴。

又告訴期間為自得為告訴人之人知悉 犯人之時起六個月，逾告訴期間始提出告訴時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法院則應為不受理之判 決，被害人或家屬宜特別注意及此，避免喪失應有之權益。

惟須注意者是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若認肇事者無罪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時，此時僅告訴人得於接受 不起訴處分書之翌日起七日內提出再議(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六條Ｉ項)故不論被害人死亡與否，均應由得為告訴之人向警察局或檢察官為告訴之表示，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。

告訴人對於法院之判決不服時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四四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可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官上訴，一般而言，除非顯無理由或已不得上訴者，否則檢察官均會提出上訴。